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年報
2009



本公司

新龍成立於一九八三年，為亞洲區內最大的電腦系統、軟件、電腦週邊設備以及網絡產品分銷商之一。

新龍以香港作為總部，連同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地區辦事處，為生產商提供完善網絡，使其可以策略性即時接觸亞洲區內超過10,000名經銷商、零售商、系統整合商、軟件公司、增值服務經銷商及原產設備製造商。

新龍代表着首選的分銷商，並贏得多個世界知名生產商之最佳分銷商榮譽。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5	財務摘要
6	行政總裁致辭
8	財務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83	投資物業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 (行政總裁)

林家名 (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雲惟慶

王偉玲

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301室
電話：2565 1682
傳真：2562 7428

股份代號

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律師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三菱東京UFJ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華僑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我們的挑戰

人類進展不會發生、
科技提升不會達到、
人類生活改進不會達致、
除非您敢於挑戰不可挑戰的、
除非您敢於挑戰不可能的、
只有如此，夢想才會變成事實、
美好的將會更加美好。

在新龍，每進一步就是一項成就、
跨越高峰代表着征服、
面對挑戰意味着勝利。
我們將繼續挑戰自我，尋求更佳方法，
以服務我們的客戶、以提供創新的產品。
最重要的是，要成為最優秀的企業。

您的 首選代理商

我們的遠見

每項挑戰都需要有遠見。個人電腦工業由一班有遠見及將之轉化成挑戰的人士所創造。從蘋果電腦的創辦人**Steve Jobs**承擔了電腦主機與個人電腦的挑戰，到微軟的創辦人**Bill Gates**構想到每個家庭及每張桌上都有一部電腦。基於同樣的遠見，新龍於一九八三年正式創立。

除非能把科技帶給目標用家，否則提升科技是徒勞無功的。新龍的使命是把科技與您拉近。除非新產品對您有所貢獻，否則創新的產品是不需要的，新龍的使命是幫助您及利用科技為您效勞。改善生活質素和產品都需要開發者、製造商及用家不斷的溝通。新龍就是這個橋樑。我們的市場正是全世界最高速發展的地區 — 亞太區。

我們的宗旨是在分銷電腦產品、軟件、網絡、週邊設備及智能手機上保持領導地位，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最佳的投資回報、為我們的供應商贏得最大的市場佔有率、為我們的顧客帶來最高的價值，並成為我們全體僱員的最優秀的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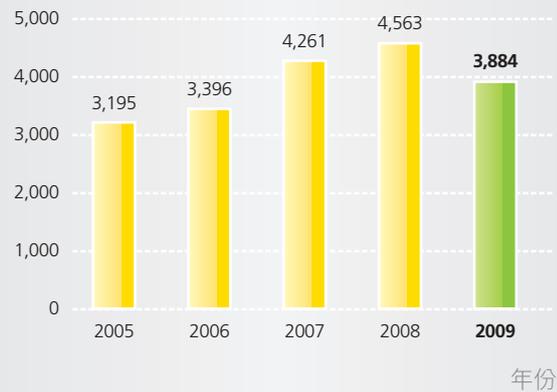
每項挑戰都意味着勝利、每次勝利都會帶來更大的挑戰；新龍將持續擴展遠見以改善人類生活及成為最優秀的企業。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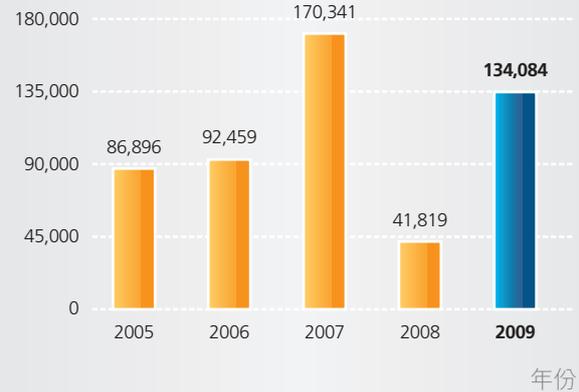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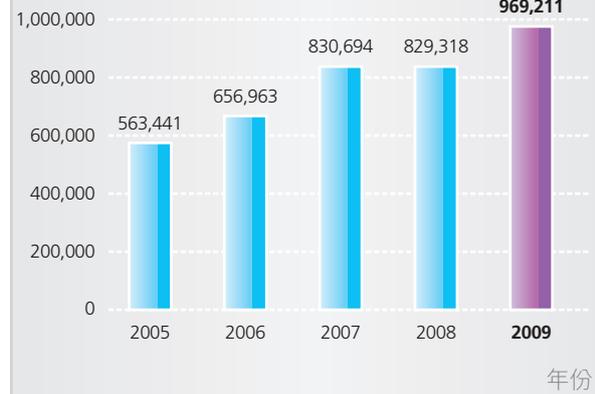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儘管經濟放緩及整體營商環境仍具挑戰以致全球多間公司受到影響，本集團繼續表現理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錄得佳績及盈利。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八年之**41,81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之**134,0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1%**，而銷售收入則減少**15%**至**3,883,75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9.5**港仙，較去年每股**15.5**港仙增加**219%**。資產淨值增至**969,211,000**港元（每股**3.6**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7%**。

業務回顧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帶動本集團成功發展。全球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繼續透過分銷商為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將產品分銷至市場。新龍集團作為亞洲頂尖資訊科技分銷商之一，實為著名資訊科技生產商進入市場之主要夥伴。

本集團繼續獲得創新的先進技術以拓展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我們成功克服複雜之分銷環境並繼續為客戶及供應商夥伴帶來與眾不同之價值。憑藉強勁管理隊伍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豐富經驗、多元化的產品系列、覆蓋廣泛的地域的極佳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銷售收入**3,873,000,000**港元，而來自分銷業務之經營分類溢利則達**64,000,000**港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不同地區的資訊科技公司。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繼續錄得驕人成績。儘管二零零九年初的泰國政局動盪，但本集團所投資的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S Thailand」）仍表現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ECS Pericomp Sdn Bhd，代價為**6,900,000**馬來西亞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完成建議交易須待若干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

行政總裁致辭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亞洲房地產市場之復甦，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房地產投資業務產生公平值收益**5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虧損**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總額為**256,000,000**港元。為加強我們的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結前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其車位投資，及以**203,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皇后大道9號之商用物業。該等交易均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完成。

展望

市場領導者於困境中脫穎而出並交出成績。強者將於此時愈變愈強。憑藉雄厚的資產、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的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著過往持續盈利的驕人記錄，當全球經濟全面復甦時將可有更佳發展。

末期股息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以現金派付。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與股東對新龍的信心及鼎力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專心致志**，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目標，**爭勝的決心**堅定不移，並會**貫徹實行**有效管理，**精益求精**。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辭世的董事會主席林森桂先生對本集團成立以來所作的貢獻，表達最深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566,039,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969,21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96,828,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8,435,000港元，當中21,08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總額為51,53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186,89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5.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7%。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1,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69,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為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該項以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出售完成時解除。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07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6,4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644,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之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賬面值合共254,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487,000港元）尚未履行以美元為單位之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62,6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54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後修訂本），有關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絕大部份相似或更詳盡。重大偏離守則之事項載於下列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姊弟。林惠海先生為林慧蓮女士之配偶。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3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因目前並無主席，偏離乃可予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林森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辭世。其後主席職位懸空，林家名先生作為副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林嘉豐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主席及副主席之職位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予以選舉。

董事會可決定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全體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年內，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組成，李毓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雲惟慶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及罷免該核數師之事宜；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若干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及其後之修訂本。操守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62
稅務顧問	69
其他服務	336
	<u>1,667</u>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在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會議次數	(7)	(4)	(1)
主席			
林森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辭世)	1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林家名	7	不適用	1
林嘉豐	7	不適用	1
林惠海	7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慧蓮	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7	4	1
雲惟慶	7	4	1
王偉玲	7	4	1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董事於年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為加強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d)與投資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溝通。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家名，五十七歲，林嘉豐先生之兄長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嘉豐，五十三歲，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資訊科技業擁有二十八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劃、發展及公共關係。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惠海，六十歲，林慧蓮女士之配偶，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擁有二十七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業務。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慧蓮，五十九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姐姐及林惠海先生之配偶，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擔任新加坡執業會計師逾三十年。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七十五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投資顧問。李先生在香港之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雲惟慶，五十三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英國大律師(Middle Temple)、澳洲及新加坡律師。雲先生曾擔任執業律師不少於二十年。

王偉玲，四十九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十年企業銀行業務經驗，另有十七年企業融資與管理經驗。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8.0港仙，合共21,681,000港元。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於派付建議的股息後為286,036,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8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額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按金20,323,000港元、1,796,000港元及4,58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公平值增幅為58,565,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出。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83頁及84頁。

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額於年內之詳情及其他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保留溢利	278,531	242,125
	307,717	271,31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相信下列合理理據出現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在派發股息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辭世）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王偉玲小姐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李毓銓先生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森柱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辭世)	8,157,066	-	-	-	8,157,066	3.01%
林家名	2,797,866	83,333	534,000	178,640,000	182,055,199	67.17%
林嘉豐	2,797,866	83,333	-	178,640,000	181,521,199	66.98%
林惠海 (附註3)	2,797,866	2,542,666	-	-	5,340,532	1.97%
林慧蓮 (附註3)	2,542,666	2,797,866	-	-	5,340,532	1.97%
李毓銓	83,333	-	-	-	83,333	0.03%
雲惟慶	83,333	-	-	-	83,333	0.03%
王偉玲	83,333	-	-	-	83,333	0.03%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797,866股股份及2,542,666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董事與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森桂 (於7.5.2009辭世)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266,667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266,667
林家名及其配偶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350,000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350,001
林嘉豐及其配偶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350,000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350,001
林惠海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266,667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266,667
林慧蓮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266,667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266,667
李毓銓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83,333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83,334
雲惟慶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83,333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83,334
王偉玲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83,333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83,334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3,500,005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0.8.2007	21.8.2007 – 18.2.2008	18.2.2008 – 20.5.2017	1.72	849,996
20.8.2007	21.8.2007 – 18.2.2009	18.2.2009 – 20.5.2017	1.72	1,566,667
20.8.2007	21.8.2007 – 18.2.2010	18.2.2010 – 20.5.2017	1.72	1,566,671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3,983,334
購股權總計				7,483,339

概無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授出、行使、沒收或屆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千港元
支付營業租賃租金予：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永發科技」）	(a)	3,670
新龍實業私人有限公司（「新龍實業」）	(b)	5,68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與及林嘉豐先生分別持有永發科技之50%及30%已發行股本。
- (b)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持有新龍實業已發行股本之56%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兩間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及SiS Technologies Pte Ltd分別與永發科技及新龍實業訂立兩年租賃協議以租賃分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辦公室及／或倉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年內分別已付永發科技及新龍實業租金3,670,000港元及5,682,000港元，並已在上表列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

在上述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於重大且本公司之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升聰	600,000	1,150,000	11,942,000	-	13,692,000	5.05%
林美華	1,150,000	600,000	11,942,000	-	13,692,000	5.05%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200,000	13,228,000	13,428,000	4.95%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35.0%權益。
- (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6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2%**。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助金額為**1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除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5至第81頁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83,752	4,563,332
銷售成本		(3,719,803)	(4,365,942)
毛利		163,949	197,390
其他收入	6	45,552	31,688
分銷成本		(78,671)	(77,759)
行政支出		(65,835)	(75,499)
其他支出	7	(2,254)	(1,39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353	(21,0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8,565	(24,4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08	28,482
財務費用	8	(2,472)	(4,854)
除稅前溢利		153,895	52,568
所得稅支出	9	(19,811)	(10,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	134,084	41,819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49.5港仙	15.5港仙
— 攤薄		49.5港仙	15.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4,084	41,8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762	(5,09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2,25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3,256	(2,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5,130	(15,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8,402	(22,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之全面收益總額	152,486	18,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91,175	19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88	8,956
預付租賃付款額	17	19,398	14,846
聯營公司權益	18	133,459	109,372
可出售投資	19	28,382	12,61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20	20,323	–
遞延稅項資產	31	459	351
		400,884	343,00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6,115	297,5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2	582,379	578,729
衍生財務工具	29	697	–
可退回稅項		–	1,864
預付租賃付款額	17	28	23
持作買賣投資	23	42,501	33,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1,086	20,3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217,349	131,096
		1,100,155	1,063,330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26	65,000	–
		1,165,155	1,063,3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7	505,948	407,578
應付票據	28	19,171	74,758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3,500	–
衍生財務工具	29	–	1,938
應付稅項		11,139	6,873
銀行貸款	30	32,365	71,639
		572,123	562,786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相關負債	26	684	–
		572,807	562,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592,348	500,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3,232	843,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24,021	14,234
資產淨額		969,211	829,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102	27,102
股份溢價		58,238	58,238
儲備		39,194	20,753
保留溢利		844,677	723,225
權益總額		969,211	829,318

第25頁至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林嘉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55	52,834	5,200	31,603	919	2,860	1,915	708,508	830,6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1,819	41,8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091)	(17,868)	-	-	-	-	(22,95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5,091)	(17,868)	-	-	-	41,819	18,860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	-	-	-	-	2,623	-	2,623
發行普通股	247	5,404	-	-	-	-	(1,408)	-	4,24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27,102)	(27,10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2	58,238	109	13,735	919	2,860	3,130	723,225	829,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4,084	134,0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762	10,640	-	-	-	-	18,40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7,762	10,640	-	-	-	134,084	152,486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	-	-	-	-	958	-	958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 轉至保留溢利	-	-	-	-	(919)	-	-	919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3,551)	(13,55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2	58,238	7,871	24,375	-	2,860	4,088	844,677	969,211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3,895	52,5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08)	(28,482)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819
財務費用	2,472	4,854
呆賬撥備淨額	9,907	1,306
回撥撇減存貨淨額	(2,409)	(37)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5,229)	(5,976)
利息收入	(973)	(2,6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958	2,62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679)	(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58,565)	24,40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635)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04	4,758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416	54,748
存貨減少	67,036	16,2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7,339)	1,73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8,819)	21,888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4,141	5,003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增加(減少)	94,780	(52,03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810)	18,112
源自營運之現金	167,405	65,691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103)	(21,259)
已付海外稅項	(547)	(8,268)
已付利息	(2,472)	(4,840)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0,283	31,324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751	6,134
已收可出售投資之股息	1,088	973
已收利息	973	2,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35)	(723)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79	43
購入可出售投資	(8,010)	(4,11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6)	(1,972)
收購預付租賃付款額	(4,580)	-
收購投資物業	-	(9,227)
已收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3,500	-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20,3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	3
職員償還墊款	491	187
應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753)	(6,047)
融資業務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4,243
已付股息	(13,551)	(27,102)
新借銀行貸款	188,551	478,043
償還銀行貸款	(228,739)	(504,646)
應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3,739)	(49,4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5,791	(24,1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096	157,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2	(1,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349	131,09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為Gold Sceptre Limited，而最終母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該等控股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報告分類的重新設定及改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在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 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額。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由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情況下，則屬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投資者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會作撥備處理，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毋須檢測個別減值，相反，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能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組成於聯營公司投資部分賬面值之商譽。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收回之投資數額其後之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集團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殘值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列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元素會分開處理，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元素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一般會將整份租約視作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租金能可靠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並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職員墊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賺取短期溢利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可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計入投資儲備中，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投資在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現時市場就類似財務資產可得回報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在損益內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投資儲備內。關於可出售之債務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首次確認時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故被視作持作出售財務資產或持作出售財務負債。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指買賣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買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匯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作為鼓勵訂立一項營業租賃之已收及應收補助乃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累計（匯兌儲備）中。於出售一項海外經營業務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中有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就授出須達成特定歸屬條件規限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4. 收益

收益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貨物及出租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3,873,495	4,552,754
投資物業租金	10,257	10,578
	3,883,752	4,563,332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而予以劃分，而有關內部呈報分類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模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業務類型分析，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然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會更專注於有關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之各個地域，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如下：

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香港
2.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新加坡
3.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馬來西亞
4.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去年之呈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363,430	1,093,403	416,662	3,873,495	10,257	3,883,752
分類溢利	59,995	2,835	1,378	64,208	67,349	131,557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收入						14,26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其他未分配收入						6,7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08
財務費用						(2,4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608)
除稅前溢利						153,895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656,983	1,544,660	351,111	4,552,754	10,578	4,563,332
分類溢利 (虧損)	71,773	(16)	7,572	79,329	(15,116)	64,213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淨虧損						(15,0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19)
其他未分配收入						5,7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82
財務費用						(4,854)
未分配企業支出						(25,108)
除稅前溢利						52,568

編製可呈報分類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執行董事) 呈報之分類溢利/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收入/虧損、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0,802	250,421	60,309	821,532	280,506	1,102,038
聯營公司權益						133,4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0,542
綜合資產總額						1,566,039
負債						
分類負債	289,118	183,676	66,831	539,625	9,205	548,8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998
綜合負債總額						596,8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98,533	314,895	65,740	879,168	197,704	1,076,872
聯營公司權益						109,3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0,094
綜合資產總額						1,406,338
負債						
分類負債	239,310	229,078	67,873	536,261	4,121	540,3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638
綜合負債總額						577,020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分類間規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惟銀行結餘及按金及其他企業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內之 資料：							
呆賬撥備	94	3,028	6,785	9,907	-	-	9,907
添置資產	35	336	922	1,293	-	5,083	6,376
折舊及攤銷	591	1,157	899	2,647	181	299	3,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58,565	-	58,565
(回撥) 撇減存貨撥備	(278)	(2,885)	754	(2,409)	-	-	(2,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內之資料:							
呆賬撥備	3,847	442	1,576	5,865	-	-	5,865
回撥呆賬撥備	-	(4,559)	-	(4,559)	-	-	(4,559)
添置資產	195	378	1,343	1,916	9,283	-	11,199
折舊及攤銷	1,777	1,157	1,341	4,275	180	326	4,7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24,402	-	24,402
(回撥)撇減存貨撥備	2,391	(1,910)	(444)	37	-	-	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819	81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大部份根據本集團公司所在地(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不包括可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02,770	187,060
新加坡	30,850	28,521
馬來西亞	1,943	1,9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21	3,192
	238,584	220,675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8	97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41	5,003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13,958	14,096
匯兌收益淨額	19,163	2,87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35	-
銀行存款利息	973	2,65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679	43
	679	43

7. 其他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7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註)	-	819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
	2,254	1,397

註：

由於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龍泰國」)就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而發行新股，令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49.5%攤薄至49.1%，從而產生虧損。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於五年內全額償之還銀行貸款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962	12,916
海外	676	392
	<u>10,638</u>	<u>13,30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3)	5
海外	(44)	85
	<u>(57)</u>	<u>90</u>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9,600	(2,340)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370)	(309)
	<u>9,230</u>	<u>(2,649)</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9,811</u>	<u>10,749</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於本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18%減至17%。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3,895	52,56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註)	25,393	8,6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407)	(4,70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515	5,77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80)	(1,630)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968	1,584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	(198)	(1,0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	90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90	(207)
稅率變動影響	(370)	(309)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預提稅	1,893	1,682
其他	(636)	882
本年度稅項支出	19,811	10,749

註：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為本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712,257	4,364,687
僱員成本(註)	88,611	88,346
核數師酬金	1,367	1,500
呆賬撥備	9,907	5,865
撇減存貨	1,983	3,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4	4,758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27	4,781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674	13,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8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38	4,700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257	10,578
減：投資物業直接經營支出	(1,285)	(1,292)
租金收入淨額	8,972	9,286
年內已收回款項／回撥呆賬撥備	–	4,559
回撥已撇減存貨	4,392	3,169

註：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9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3,000港元)。載於附註11之董事酬金亦已計入僱員成本。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逝世）	-	226	5	79	310
林家名先生	110	2,877	32	79	3,098
林嘉豐先生	110	2,877	36	79	3,102
林惠海先生	110	2,887	26	79	3,102
林慧蓮女士	110	1,587	25	79	1,801
	440	10,454	124	395	11,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215	-	-	25	240
雲惟慶先生	215	-	-	25	240
王偉玲小姐	215	-	-	25	240
	645	-	-	75	720
	1,085	10,454	124	470	12,13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100	1,670	17	217	2,004
林家名先生	100	2,405	36	217	2,758
林嘉豐先生	100	2,411	37	217	2,765
林惠海先生	100	2,411	27	217	2,755
林慧蓮女士	100	1,333	26	217	1,676
	500	10,230	143	1,085	11,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180	-	-	68	248
雲惟慶先生	180	-	-	68	248
王偉玲小姐	180	-	-	68	248
	540	-	-	204	744
	1,040	10,230	143	1,289	12,70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八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7	1,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1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99	153
	4,077	1,969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彼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八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已派每股10.0港仙)	13,551	27,102
就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5.0港仙)	21,681	13,551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34,084,000**元(二零零八年：**41,81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1,016,661**股(二零零八年：**270,448,766**股)計算。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並不重大。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873	212,256
匯兌調整	737	(208)
添置	-	9,227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附註26)	(65,000)	-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58,565	(24,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75	196,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按地理位置及租期劃分並以公平值呈列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以長期租約持有	125,000	137,000
以中期租約持有	34,900	32,050
新加坡		
永久業權	14,127	11,352
以長期租約持有	14,127	13,450
在中國		
以中期租約持有	3,021	3,021
	191,175	196,87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均歸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及鍾福財萊坊及碧柳（產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鍾福財萊坊及碧柳（產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作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 以長期租約 持有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20	6,905	25,870	3,705	40,300
匯兌調整	-	(142)	(476)	(17)	(635)
添置	-	583	1,389	-	1,972
出售	-	-	(63)	-	(6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20	7,346	26,720	3,688	41,574
匯兌調整	-	113	361	59	533
添置	503	368	925	-	1,796
出售	-	-	(47)	-	(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	7,827	27,959	3,747	43,856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2	6,124	20,036	1,820	28,442
匯兌調整	-	(113)	(399)	(18)	(530)
年內撥備	76	245	3,689	748	4,758
出售時對銷	-	-	(52)	-	(5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8	6,256	23,274	2,550	32,618
匯兌調整	-	111	320	52	483
年內撥備	78	814	1,694	518	3,104
出售時對銷	-	-	(37)	-	(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	7,181	25,251	3,120	36,1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7	646	2,708	627	7,6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2	1,090	3,446	1,138	8,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50%
汽車	20%

17. 預付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額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8	23
非流動資產	19,398	14,846
	19,426	14,869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29,850	29,850
非上市	280	28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03,329	79,242
	133,459	109,372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182,448	83,193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持有 股本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49.1%	49.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ECS Pericomp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	20%	推廣微型電腦、周邊產品 及軟件以及提供電腦 保養服務
Infinitiq Solution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35.7%	35.7%	製造及設計IP通訊解決方案
Havoq Research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50%	暫無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64,280	635,812
負債總額	(551,900)	(379,067)
資產淨值	312,380	256,745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3,459	109,372
收益	3,419,209	3,153,096
本年度溢利	60,589	64,446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26,708	28,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本年度及累積未確認攤佔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收益 (虧損)	71	(42)
累積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虧損	(876)	(947)

19.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9,072	10,31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	8,010	—
非上市會籍債券，按成本減去減值	1,300	2,300
	28,382	12,61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是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為廣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2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該等按金乃為代價203,000,000港元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21. 存貨

年內存貨撇減金額達1,98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132,000港元)。於本年度就本年度已售存貨先前撇減而作出之回撥達4,39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169,000港元)。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96,432	572,042
減：呆賬撥備	(25,855)	(15,789)
	570,577	556,253
職員墊款	-	4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802	21,985
	582,379	578,729

本集團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決定客戶信用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之信用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但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2,772	273,983
31日至90日內	211,889	222,190
91日至120日內	25,781	36,923
超過120日	10,135	23,157
	570,577	556,253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25,2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275,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經評估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日後還款後，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拖欠風險甚低，故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擁有良好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內	164,442	103,687
31日至90日	52,381	70,291
91日至120日	933	6,745
超過120日	7,466	2,552
	<u>225,222</u>	<u>183,275</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789	15,138
匯兌調整	197	(197)
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907	5,865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38)	(458)
年內已收回款項	-	(4,559)
年終結餘	<u>25,855</u>	<u>15,789</u>

呆賬撥備包括餘額合共為25,8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8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貨款，該等款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2,152	33,682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49	-
	<u>42,501</u>	<u>33,682</u>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固定年利率介乎1.5%至3.7%（二零零八年：2.7%至3.7%）且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之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之擔保。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介乎0.001%至4.55%（二零零八年：0.1%至8.6%）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以外幣（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為40,9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343,000港元）。

26.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7樓第1至64號車位之投資物業，其中已收取按金3,5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之公平值列賬。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投資物業之相關負債為租賃按金684,000港元。

2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400,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5,259,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在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8,151	240,777
31日至90日內	91,295	61,316
91日至120日內	2,421	512
超過120日	8,234	2,654
應付貨款	400,101	305,259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以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為320,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5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544	65,199
31日至90日	2,627	9,559
	19,171	74,758

該等票據須於九十日內償還（二零零八年：九十日內）。該等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2.7%（二零零八年：2.7%）。

29.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簽訂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的匯率浮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以對沖會計法記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各合約條款買入美元之尚未履行的遠期外幣合約。該等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高於1美元兌7.713港元，則出售6,170,400港元買入8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713港元或以下，則出售18,511,200港元買入2,400,000美元。
- ii)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68港元或以上，則出售3,840,00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68港元，則出售11,520,000港元買入1,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82港元或以上，則雙方毋須進行交收。
- iii)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68港元或以上，則出售3,840,00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68港元，則出售11,520,000港元買入1,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822港元或以上，則雙方毋須進行交收。
- iv)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高於1美元兌7.705港元，則出售3,852,50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705港元或以下，則出售11,557,500港元買入1,500,000美元。
- v)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705港元或以上，則出售3,852,50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705港元，則出售11,557,500港元買入1,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82港元或以上，則雙方毋須進行交收。

29. 衍生財務工具(續)

- vi) 於特定期間內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到期止，按合約餘值**502,556**美元以合約匯率介乎於**1**美元兌**1.3865**新加坡元至**1**美元兌**1.3960**新加坡元買入美元及出售新加坡元。
- vii) 於特定期間內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到期止，按合約餘值**6,720,000**美元以合約匯率介乎於**1**美元兌**1.3828**新加坡元至**1**美元兌**1.4090**新加坡元買入美元及出售新加坡元。

此外，以下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但已於本年度完成。

- i)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7125**港元或以上，則出售**3,856,25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7125**港元，則出售**11,568,750**港元買入**1,500,000**美元。
- ii)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7055**港元或以上，則出售**3,852,75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7055**港元，則出售**11,558,250**港元買入**1,500,000**美元。
- iii) 於每月特定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到期止，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749**港元或以上，則出售**7,749,000**港元買入**1,0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低於**1**美元兌**7.749**港元，則出售**23,247,000**港元買入**3,000,000**美元，或倘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7.835**港元或以上，則雙方毋須進行交收。
- iv) 於特定期間內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止，按其餘合約價值**3,181,343**美元以合約匯率介乎於**1**美元兌**1.4073**新加坡元至**1**美元兌**1.5169**新加坡元買入美元及出售新加坡元。

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以所報遠期匯率及符合合約到期日所報利率所產生之孳息曲線計量。

3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2,365	27,203
無抵押	—	44,436
	32,365	71,639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8%**至**5.6%**(二零零八年：**1.6%**至**7.8%**)之浮息利率計息。

以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1,8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1)	2,561	(7,960)	2,562	(4,094)	(8,391)	(17,183)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572)	411	3,335	859	(1,682)	(11)	2,340
稅率變動影響	-	-	455	(146)	-	-	309
匯兌調整	9	(32)	-	(8)	610	72	65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4)	2,940	(4,170)	3,267	(5,166)	(8,330)	(13,883)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78	(394)	(8,967)	1,483	(1,893)	(7)	(9,600)
稅率變動影響	14	(87)	-	(16)	-	459	370
匯兌調整	(2)	29	-	44	(290)	(230)	(4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4)	2,488	(13,137)	4,778	(7,349)	(8,108)	(23,562)

其他主要指就新加坡一家附屬公司往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46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0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328,000**港元））。於出售年度並無確認該筆稅項負債，因若所得款項並無匯予另一間新加坡實體，則該收益毋須繳付新加坡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應收出售所得款項已轉讓予另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若該應收款之轉讓被視作等同於向承讓方匯出資金，則可能須就收益承擔稅項負債。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將於釐定收益之應課稅款項時轉至流動稅項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9	351
遞延稅項負債	(24,021)	(14,234)
	(23,562)	(13,883)

3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20,1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97,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60,8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907,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28,7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5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32,1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51,000**港元)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金額	
	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71,017	268,550	27,102	26,855
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股份	–	2,467	–	247
於年終	271,017	271,017	27,102	27,102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不同類別及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間接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定要求自每年除稅後純利轉撥法定儲備。除非總額超過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相關款項必須不少於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及可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作繳足股本(如有)。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籌備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及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籌措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衍生財務工具	697	—
可出售投資	28,382	12,61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 — 持作買賣投資	42,501	33,68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0,259	709,796
<i>財務負債</i>		
衍生財務工具	—	1,93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84,152	490,820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衍生財務工具、銀行貸款與及應付票據。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按程度及影響的大小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外幣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的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購貨款項多數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及紐西蘭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3,735	81,127	320,390	192,429
澳元	60,048	43,817	-	-
新加坡元	509	26,270	-	-
紐西蘭元	1,929	1,505	-	-

為減低貨幣波動相關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監察美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在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因而出現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公司於該日所承擔來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稅後溢利	外幣匯率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	千港元
美元	1.5	(3,465)	1.5	(1,394)
	(1.5)	3,465	(1.5)	1,394
澳元	10.0	6,005	10.0	4,382
	(10.0)	(6,005)	(10.0)	(4,382)
新加坡元	10.0	51	10.0	2,627
	(10.0)	(51)	(10.0)	(2,627)
紐西蘭元	10.0	193	10.0	150
	(10.0)	(193)	(10.0)	(15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波動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美元兌新加坡元合約所承擔之遠期匯率風險釐定。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之遠期匯率上升／下跌5%，而估值模式內之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

3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走勢，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有關非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之利率走勢釐定。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款項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均以增減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為基準。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1,182,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零八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之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3,368,000港元）。

3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零八年：**10%**)，本集團之可出售投資及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1,90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031,000**港元)。然而，倘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本集團之成本，則可能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信用卓著的銀行之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之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需要現金支付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支付 (流入) 及流出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極為重要，故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32,616)	-	-	-	(432,616)	(432,616)
應付票據	2.7	(19,300)	-	-	-	(19,300)	(19,171)
銀行貸款	4.7	(32,747)	-	-	-	(32,747)	(32,365)
		<u>(484,663)</u>	<u>-</u>	<u>-</u>	<u>-</u>	<u>(484,663)</u>	<u>(484,152)</u>
衍生財務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109,235	68,720	69,416	7,722	255,093	
— 現金流出		(108,839)	(68,565)	(69,270)	(7,705)	(254,379)	
		<u>396</u>	<u>155</u>	<u>146</u>	<u>17</u>	<u>714</u>	<u>6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44,212)	(211)	-	-	(344,423)	(344,423)
應付票據	2.7	(76,806)	-	-	-	(76,806)	(74,758)
銀行貸款	1.6 - 7.8	(72,293)	-	-	-	(72,293)	(71,639)
		<u>(493,311)</u>	<u>(211)</u>	<u>-</u>	<u>-</u>	<u>(493,522)</u>	<u>(490,820)</u>
衍生財務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68,298	69,979	52,292	36,912	227,481	
— 現金流出		(68,713)	(71,232)	(52,520)	(37,022)	(229,487)	
		<u>(415)</u>	<u>(1,253)</u>	<u>(228)</u>	<u>(110)</u>	<u>(2,006)</u>	<u>(1,938)</u>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符合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之貼現現金流分析，按類似工具之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及經紀報價釐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3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量。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估值技術計量,包括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	697	-	697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 財務資產	42,501	-	-	42,50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9,072	-	-	19,072
合計	61,573	697	-	62,270

於本年度在一級及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36.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05	13,4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65	1,922
	26,070	15,369

營業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平均為期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營業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定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59	9,2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54	1,939
	18,013	11,171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聯營公司董事授出4,750,000份、5,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現金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0港元。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849,9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3,31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3,316,67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4,750,000	(1,583,329)	3,166,671
僱員及其他	5,200,000	(883,332)	4,316,668
	<u>9,950,000</u>	<u>(2,466,661)</u>	<u>7,483,339</u>

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96港元。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介乎每股0.548港元至0.580港元，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為5,621,000港元。購股權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釐定。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數據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行使價	1.72港元
預期波幅	48.36% - 50.27%
購股權年期	3.9 - 4.9年
股息率	2.78%
無風險利率	4.113% - 4.210%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登記，另一個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費用之5%或1,000港元兩者之較低者，而僱員亦須支付等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續）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相關薪金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及**21,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69,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如附註26所述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

4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關連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貨物	437	258	-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957	1,759	-	-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	-	9,352	10,0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1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兩名董事持有其中一間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另一間關連公司之**56%**間接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已付及應付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11披露。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直接附屬公司：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控股
恒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興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金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提供硬件、軟件及企業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間接附屬公司：(續)								
新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龍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電腦培訓服務
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投資買賣及物業投資
新龍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	-	100	暫無業務
新龍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SIS Net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
SIS Technologies (Thailand)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於年底時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883,752	4,563,332	4,260,503	3,396,237	3,194,899
除稅前溢利	153,895	52,568	204,257	114,449	103,609
所得稅開支	(19,811)	(10,749)	(34,306)	(22,188)	(16,569)
本年度溢利	134,084	41,819	169,951	92,261	87,040
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084	41,819	170,341	92,459	86,896
少數股東權益	-	-	(390)	(198)	144
	134,084	41,819	169,951	92,261	87,04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66,039	1,406,338	1,489,611	1,255,168	1,061,353
負債總額	(596,828)	(577,020)	(658,917)	(597,413)	(496,996)
	969,211	829,318	830,694	657,755	564,35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969,211	829,318	830,694	656,963	563,441
少數股東權益	-	-	-	792	916
	969,211	829,318	830,694	657,755	564,357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投資物業		
新加坡 Maxwell Road 20號 Maxwell House #11-07/23	長期租約	商業
新加坡 Dalvey Estate 23號 #01-08	永久業權	住宅
新加坡 Dalvey Estate 23號 #03-07	永久業權	住宅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8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1樓1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6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6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投資物業 (續)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7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 3樓7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183-187號 大都會廣場 26樓2611及2612室	中期租約	商業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7樓 第1-64號車位	長期租約	商業